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尊重并接受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聂织锦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力

年 月 日